

证券代码：833239

证券简称：晨科农牧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编制的《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公平、合理，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因本次定向发行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关于因本次定向发行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同意认定董

事会提名的3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就此议案的提议及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合法合规。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关于计划2025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自有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强、安全性高、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一时点持有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关于同意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参股公司融资可以提升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公司作为股东履行按照出资比例的担保责任，有利于参股公司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燕萍、郑春美

2024年12月9日